

訴願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行政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上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環廢字第 0980033906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據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移送民眾檢舉訴願人所製造之「301 耐熱大免洗碗」、「塑膠免洗小橢圓碗」未於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文，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所在地（新竹縣新豐鄉建興路○○○號）稽查，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遂依同法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 8 萬元，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原處分機關查獲之物品係免洗餐具，並非由訴願人所生產、製造或銷售，且訴願人並未從事免洗餐具之生產、製造或銷售等項目，原處分機關未予以查證及斷定上開案件違反事實，顯有疏漏，恐有急於認定違法事實進而課予處罰之虞，難謂已善盡查證之責，原處分機關更應詳加調查，以維權益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一）「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 1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19 條、第 22 條或第 23 條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1 條第 2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

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一、(二) 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 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查獲之免洗碗並非由訴願人所生產、製造或銷售，且訴願人並未從事免洗餐具之生產、製造或銷售等項目。

(三) 惟(一) 查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已查證位於台中市家樂福文心分公司販售之「301 耐熱大免洗碗」係向訴願人進貨，並檢附訴願人開立(98 年 7 月 17 日)估價單 1 份；另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亦檢附訴願人與○○○有限公司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進/退貨一覽表 1 份，證明○○○有限公司被檢舉之「塑膠免洗小橢圓碗」係源於訴願人，有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8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835869501 號函及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9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37513 號函可稽。本局遂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派員稽查，現場據訴願人之代表人表示已無庫存，市售商品因含有「雙酚 A」，已由行政院環保署要求全面下架，且該批塑膠碗確實未標示回收標誌，皆記載於稽查紀錄內，且於紀錄內「機構類別」欄位勾選「容器」、「製造業」，有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確認之稽查紀錄可稽。是以，本件訴願人係上開所述「301 耐熱大免洗碗」「塑膠免洗小橢圓碗」(以下稱系爭商品)之製造業者(即責任業者)，其未於系爭商品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顯違反首揭規定，本局依規裁處，並無違誤。(二) 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查訴願人稱本局所查獲之免洗碗並非其生產、製造或銷售者乙節，查本局係依台

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與臺南縣環境保護局提供之資料向訴願人查證，已如前述，訴願人之代表人亦承認該批塑膠碗確實未標示回收標誌，本局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給予訴願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訴願人並未提出陳述，依上開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且本局於接獲本件訴願書後為再次調查事證，於99年1月26日函請訴願人提供本批商品之進貨證明與相關資料，俾以證明其非製造者，惟訴願人僅提出○○○股份有限公司於95年2月5日及95年2月7日開立「耐熱碗」及「小圓盤」之送貨單影本各1份，然仍無法證明該95年開立之「耐熱碗」及「小圓盤」送貨單與本件訴願人98年所提供系爭商品予○○○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之商品是否相符。又因○○○有限公司於97年9月15日已廢止，無從再查證。惟本件所有資料證明系爭商品源於訴願人，而訴願人又無法證明有其他製造者，本局認定其即為製造業者（即責任業者），並無不合。

- （四）綜上所述，訴願人為本件系爭商品之責任業者，未依規定於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規定，事實明確，本局依同法第51條第2項第2款規定裁處訴願人新台幣8萬元罰鍰，依法有據，並無違法或不當。

理 由

- 一、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18條第1項至第3項、第19條、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9條第1項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二）依本法第15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

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次按「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除已依第 39 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外，應給予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第 10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二）依本法第 15 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本法第 16 條完成登記屆滿 3 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準此，廢棄物清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係專指製造業者，原處分機關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派員至訴願人公司所在地稽查後，以 98 年 11 月 24 日環廢字第 0980031474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已給予訴願人充分陳述之機會，訴願人僅提出○○○有限公司於 95 年 2 月 5 日及同年月 7 日開立之「耐熱碗」及「小圓盤」之送貨單影本各 1 份，惟○○○有限公司業已於 97 年 9 月 15 日廢止，無再為營業行為之可能，訴願人亦未能提出其他可供查證之上游公司，對於行政調查訴願人亦有協力義務，訴願人僅提出上開證據證明其非製造業者，難謂訴願人已善盡行政調查之協力義務；又訴願人於 98 年 7 月 17 日尚開立「301 耐熱大免洗碗」估價單予台中市家樂福文心分公司，此有台北市環境保護局 98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五字第 09835869501 號函附卷可稽；另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亦檢附訴願人與○○○有限公司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之進/退貨一覽表 1 份，證明○○○有限公司被檢舉之「塑膠免洗小橢圓碗」係源

於訴願人，此有臺南縣環境保護局 98 年 9 月 4 日環廢字第 0980037513 號函可稽，準此，訴願人於 98 年間陸陸續續尚有販售查獲免洗碗之行為，又未能善盡行政調查之協力義務，應可認定其為查獲免洗碗之製造業者。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